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S076-04

修正案号: 39-3834

- 一. 标题: 拆下受过雷击的主旋翼叶片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2-15-51 修正案 39-12896, 颁发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。
- 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65-55A,颁发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旋翼叶片失效,造成直升机失控,除非已完成,必须 完成下列要求:

- 1、按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NO. 76-65-55A(颁发日期2002年7月25日)3. A(1),(2)和(3)段的完成说明,检查叶片的使用记录和其它记录,有否叶片遭受雷击损坏的记录。在下次飞行前,将有雷击损坏的叶片拆下。
- 2、将序号为A086-00167, 00429, 00798, 00999, 01165, 01168, 01291 和02504的叶片拆下。这些叶片已证实受过雷击。
  - 3、如果叶片使用履历不能确认,在下次飞行前,将叶片拆下。
  - 4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如果有叶片遭受雷击,在下次飞行前,

将叶片拆下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